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761号

## 关于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信息、会计政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商誉减值

前期公司于 2015 年以 7.2 亿元现金收购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100%股权，确认商誉 6.34 亿元。由于 2018 年经营业绩较往年有大幅下滑，公司对收购晟喜华视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9 亿元。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晟喜华视 2015 年以来经审计关键经营数据，并具体说明晟喜华视自收购以来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预期。

2. 结合前期收购晟喜华视时的资产评估基础以及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彼时评估价值和预计利润的合理性。

3. 分项列示晟喜华视涉及的商誉减值迹象，并说明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相关商誉减值迹象是否已出现。

4. 结合晟喜华视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充分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商誉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关于日常经营

5.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归母净利润-4.38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255%。其中，1-9 月取得归母净利润 1.59 亿元，第四季度单季度亏损 5.98 亿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并就上述因素是否可能继续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往期定期报告、收入和成本确认模式、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第四季度出现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3）公司针对业绩大额亏损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

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9.42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03.51%，远超营业收入 32%的同比增速。其中销售渠道费用 1.31 亿元，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 2.88 亿元，是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请公司：（1）结合经营战略补充披露 2018 年度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的决策考量；（2）补充披露公司采用的广告及业务宣传模式、付款方式及会计处理；（3）补充披露销售渠道费用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渠道建设情况量化说明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4）公司 2017 年归母净利润 2.84 亿元，销售费用 4.63 亿元，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销售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

见。

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0.81 亿元，同比增长 118%。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59.22%，较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偏高。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4.93 亿元，同比增长 36.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7 亿元，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请公司：（1）结合现金流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财务状况是否会对后续经营产生影响；（2）结合采购模式、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高的原因，并列示前五大应付对象。

8.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57%，归母净利润下降 56.0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业绩、2018 年销售渠道建设情况等补充说明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继续下滑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